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85號

原 告 黃明清

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被 告 胡駟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可能幫助他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(下同)112年5月23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之永豐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、存摺(下稱系爭帳戶)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為「王忠義」之詐欺集團成

員，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、隱匿財產犯罪所得。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起，自稱為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人員、陳國華警官、林正義大隊長、張文豪主任檢察官，撥打電話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，向原告佯稱他人冒用原告身分、使用原告存摺，原告已被監控、禁止出境出海，需按指示匯款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5月23日9時36分許、5月23日9時38分許、24日、25日9時21分許、9時22分許、5月26日、5月29日及5月30日9時10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4筆、175萬元、125萬元、155萬元、145萬元、154萬元、146萬元及136萬元，共計16,36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原告因此受有16,360,000元之損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36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，業已審認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6,360,0

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